

名 稱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（以下簡稱運動教練）之審定，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，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：

一、一般運動教練：分為初級、中級、高級及國家級四級。

二、身心障礙運動教練：分為初級、中級及高級三級。

前項運動教練，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，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。

第 3 條

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。

除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資格，申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之審定者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：

一、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或各級政府招考、儲訓合格，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。

二、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奧運）之國家選手代表隊教練，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。

三、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，獲得奧運第一名。

四、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，申請審定時仍在職，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，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
第 4 條

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、證照、經歷及運動成就之資格，於一般各級運動教練，規定如附表一至四；於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，規定如附表五至七。

第 5 條

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取得運動教練資格；其已取得者，撤銷之。

第 6 條

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，應依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或身心障礙之分級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部提出：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符合附表一至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，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 7 條

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，得組成審議會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本部就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教練及機關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8 條

申請案之審定結果，應通知申請人；審定通過者，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；未通過者，申請人得申請複查。

申請人申請複查者，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；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 9 條

運動教練證書毀損、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文件，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。

第 10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運動教練之審定：

- 一、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，有第五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一。
- 二、擔任運動教練，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。

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，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審定。

第 11 條

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審定者，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教練證書；屆期未繳回者，註銷之。

第 12 條

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、撤銷或廢止之名單，本部應予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